

## 打好「科技牌」按下「快进键」

## 中阿技术转移中心大力推动双方合作

5月30日，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在北京开幕。“推动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跑出加速度”成为多方共识，中阿科技合作也将再次按下“快进键”。

远在千里之外的宁夏，中国—阿拉伯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中阿技术转移中心”）自2015年揭牌以来，共建技术转移中心、打造线上服务平台、举办高质量博览会，挑起了为中阿双方“打好科技合作这张牌”的大梁。

## 共建多个技术转移海外中心

黄沙漫漫，驼铃声声。千百年来，丝绸古道上的交流与碰撞，正以全新方式重放异彩。

5月16日，“2024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新能源技术线上培训班”成功举办。在中阿技术转移中心和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的共同努力下，来自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埃及、苏丹和尼日利亚等国家的50余名学员接受了一场“知识风暴”的洗礼。

“我们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技术需求为导向，量身定制课程。”中阿技术转移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科技日报记者。

复旦大学专家介绍了有机固废厌氧生物转化研究进展，同济大学专家讲解了生物天然气技术转移、产业化发展路径，长三角太阳能光伏技术创新中心专家分享了太阳能电池功率转换效率和实用光伏组件生产及加工技术……

这样高含金量的培训，是中阿技术交流和转移的一个缩影。

中阿合作，科技先行。2014年6月，宁夏集成全国科技创新要素和技术资源，牵头建设中阿技术转移中心。2015年9月，中阿技术转移中心正式揭牌，中阿科技交流合作开启新征程。几年来，双方在能源、农业、航天、新材料、医疗卫生、荒漠化防治等领域的合作全面开花。

“目前，我们已在沙特、约旦等国共建了8个技术转移海外双边中心，推动一批契合阿拉伯国家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在当地应用。”宁夏科技厅相关负责人介绍。

## 打造中阿可持续发展重要引擎

宁夏全力打造线上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高质量举办中阿博览会，共谋合作发展。

自2015年以来，宁夏连续举办五届中阿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高新技术及装备展，累计组织29次技术对接活动，促成双方围绕共建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园区、开展联合研发等，签订了91个协议。

椰枣在阿联酋多元化经济发展中具有独特地位，椰枣树被视为中国与阿联酋的“友谊树”。2015年，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与中阿技术转移（迪拜）分中心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建设中阿椰枣研究中心。

在阿布扎比皇家椰枣园，我国科研人员建起了占地1500亩的红棕象甲综合防控示范基地。阿联酋迪拜园林局分析认为，中国技术在监测和防治红棕象甲方面效果更好，相关田间疫情诊断时间由90天缩短到30天，预报准确率高达80.8%以上，虫口减退率达30%以上。

2019年，阿联酋决定向中方捐赠10万株椰枣苗。目前，首批1500株树苗成活率达95.73%，其中定植的263株种苗在科学管理下成活率更是高达100%。

中阿科技合作，一路走来，一路芬芳。

华为公司在沙特国王科技城建设联合创新4G+LTE实验室；宁夏大学的节水灌溉技术在阿曼10余个皇家农场的2000亩耕地示范推广；固原天启薯业有限公司在约旦建立1500亩马铃薯种薯与商品薯示范基地；在摩洛哥促成纳菲医疗、固废处理、铜粉加工、牙科医院建设等项目合作；与阿盟秘书处联合共建阿拉伯科技与海运学院技术转移中心，推动核电与考古领域常态化开展线上技术成果对接……

在去年9月举行的第五届中阿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上，中国面向阿拉伯国家重磅发布300项先进适用技术。进入新时代，科技合作已成为中阿可持续发展的引擎。

（科技日报银川5月30日电 记者王迎霞）

## 世界首款类脑互补视觉芯片研制成功

科技日报北京5月30日电（记者华凌）30日出版的《自然》杂志以封面文章形式刊登了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类脑计算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他们研制出世界首款类脑互补视觉芯片“天眸芯”。该团队之前曾研制出异构融合类脑计算“天机芯”，两项成果标志着我国在类脑计算和类脑感知两个重要方向上均取得基础性突破。

随着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无人驾驶和具身智能等无人系统正在现实社会中不断推广应用。在这些智能系统中，视觉感知作为获取信息的核心途径，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开放世界中，这些智能系统不仅要处理庞大的数据量，还需要应对各种极端事件，如驾驶中的突发危险、隧道口的剧烈光线变化和夜间强闪光干扰等。

传统视觉感知芯片由于受到“功耗墙”和“带宽墙”的限制，在应对这些场景时往往面临失真、失效或高延迟等问题，严重影响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针对这些问题，研究团队聚焦类脑视觉感知芯片技术，提出一种基于视觉原语的互补双通路类脑视觉感知新范式——借鉴人类视觉系统的基本原理，将开放世界的视觉信息拆解为基于视觉原语的信息表示，并通过有机组合这些原语，模仿人类视觉系统特征，形成两条优势互补、信息完备的视觉感知通路。在此基础上，团队研制出世界首款类脑互补视觉芯片“天眸芯”，其不仅突破了传统视觉感知芯片的性能瓶颈，而且能够高效应对各种极端场景，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月30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小学开展“科创筑梦”校园科技节迎“六一”主题活动。学生们通过科技互动体验、无人航模、科学小制作展示等项目，以自己的节日。图为学生们与仿生机器人互动。王海滨/摄 本报记者宋迎迎/文

##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决定》坚持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提高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权威性和荣誉感。《决定》共8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国家科学技术奖

励工作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二是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和奖励等级有关决议等事项，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三是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国家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四、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五、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项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六、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三款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奖章和证书。”

七、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八、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5号发布根据200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1号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5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感，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四）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五）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六）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八）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九）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十）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十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十二）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十三）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十四）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十五）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十六）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十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十八）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十九）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十）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十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十二）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十三）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十四）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十五）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作奖不分等级。

##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自荐。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人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项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人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人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人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人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人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八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人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人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三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人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三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人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三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人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三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人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人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三十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人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三十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人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八条 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九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人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人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第三十七条 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